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有關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的重大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消息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刊發的有關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的重大交易公告(當與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合同合併考慮)(「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相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以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延遲公告中所說明，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審計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確認需列載於該通函的財務資料，尤其是負債聲明和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在本公司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的條件下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且聯交所可以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而撤回或更改該豁免。因此，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